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3〕453号

签发人：张浩

关于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联”、“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姬文状、王秀娟、李凯、陆炜、熊杰、倪弘霏、陈快、高健傑，其中姬文状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限（第一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在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此外，中泰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也紧密配合，采取针对性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历次三会文件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 and 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2. 督促企业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中科汇联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运作。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强落实和完善采购、研发、销售等相关业务流程。

3. 跟踪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汇联法律及财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全方位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标准选聘独立董事，建立专门委员会。公司将继续进行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待候选人员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聘任的相关程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作为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姬文状、王秀娟、李凯、陆炜、熊杰、倪弘霏、陈快、高健傑，其中姬文状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今后，中泰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中泰证券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重点解决其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特此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姬文状

姬文状

王秀娟

王秀娟

李凯

李凯

陆炜

陆炜

熊杰

熊杰

倪弘霁

倪弘霁

陈快

陈快

高健傑

高健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3701037100187